

法院公告

李甜甜、长乐江田闽城广告店：

原告黄敬祥与被告长乐江田闽城广告店、李甜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[1.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结欠原告的加工费人民币1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按照LPR的四倍计算至被告还清欠款之日止）；2.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]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1月0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